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隆昌市公安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隆昌市公安局

编制时间：2024年03月13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 999,9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五) 项目概况：

隆昌市公安局因工作需要拟采购10辆执法执勤用车。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是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999,9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999,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警车	标的名称	乘用车I、乘用车II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999,000.00	单价（元）	999,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乘用车I、乘用车II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标的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h>最高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乘用车I</td> <td>1</td> <td>辆</td> <td>148905元</td> </tr> <tr> <td>2</td> <td>乘用车II（核心产品）</td> <td>9</td> <td>辆</td> <td>850095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实质性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标的）</th> <th>技术参数要求</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1	乘用车I	1	辆	148905元	2	乘用车II（核心产品）	9	辆	850095元	产品名称（标的）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1	乘用车I	1	辆	148905元																								
2	乘用车II（核心产品）	9	辆	850095元																								
产品名称（标的）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p>乘用车1</p>	<p>1. 外观/内饰颜色：黑色/黑色</p> <p>2. 排量：≤2.0L</p> <p>3. 长：≥5190mm；宽：≥1905mm；高：≥1835mm</p> <p>4. 轴距：≥3140mm</p> <p>5. 变速器：8挡手自一体（AT）</p> <p>6. 最大扭矩：≥385(Nm)</p> <p>7. 发动机功率：≥165(KW)</p> <p>8. 前后轮胎：245/60R18</p> <p>9. 车体结构：非承载式</p> <p>10. 驱动方式：前置分时四驱</p> <p>11. 前悬架类型：双叉臂式独立悬架</p> <p>12. 后悬架类型：五连杆整体桥式非独立悬架</p> <p>13.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p> <p>14. 配置要求：360度全景影像、卫星导航系统、定速巡航、自动驻车、上坡辅助、低速四驱、防侧翻系统、车顶行李架、遥控钥匙、无钥匙启动、无钥匙进入、多功能方向盘、电子挡把换挡、彩色行车电脑显示屏、≥3.5英寸仪表屏幕尺寸、皮质座椅材质、远近光LED光源。</p>	<p>1</p>	<p>辆</p>
-------------	---	----------	----------

<p>乘用车II（核心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颜色：白色 2. 排量：≤1.5L 3. 长：≥4678mm；宽1806mm；高1474mm 4. 轴距：≥2688mm 5. 变速器：6档手自一体（AT） 6. 最大扭矩：≥141（Nw） 7. 发动机功率：≥81(KW) 8. 前后轮胎：195/65R15 9. 车体结构：承载式 10.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11. 前悬架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12. 后悬架类型：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架 13.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 14. 配置要求：反射式LED前大灯、光导式LED日间行车灯、后雾灯、大灯感光自动开启、多功能方向盘、全新ESP车身动态电子稳定系统（含ABS、EBD、EDS、MSR功能）、Auto Hold 自动驻车、前排正面双安全气囊、前后排头部安全气帘、前排侧面安全气囊、后排中央通道空调出风口、电动可调外后视镜、四门一键式防夹电动车窗、AEB自动刹车辅助系统、后倒车雷达、智慧车联系统（联控车、车内WFI）。 	<p>9</p>	<p>辆</p>
--------------------	--	----------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供应商将车辆整备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 4、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含车辆、运输、装卸、调试、保险、税费、售后服务、培训、车辆前挡膜及车窗膜、全包围脚垫、尾箱垫、警车外观涂装、警灯警报器等所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 1、车辆不得是库存车辆，车辆出厂日期至交车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2、车辆必须是全新车，不得是运损车、事故车、试驾车或展车；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30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将车辆整備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供货时提供车辆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车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确保车辆上牌所需的应由成交人提供的必须文件，确保正常上户。

（2）质保期：成交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具体质保期为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3）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4）明确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救援服务。（5）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在2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或更换的费用。（6）如货物经成交人对货物同一故障 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相关技术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换货并追究成交人的相关责任。（7）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外，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收取人工技术费用按市场价给予下浮20%的优惠。（8）培训：成交人负责为采购方操作人员提供操作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除非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合同中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一）违约责任：采购人违约：1.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供应商违约：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

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二）争议解决办法：（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14) 合同其他条款：签订合同时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内容。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商务条款、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条款等。

11)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